

阳江市民政局文件

阳民规〔2021〕1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21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 1）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 643 元/人月、299 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 2021 年 1 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 2），于每月 20 日前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全面使用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低保申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标准和人均收入差额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五、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及开展低保核查工

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附件：1. 2021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2021 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附件 1

2021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812	575	各县（市、区），海陵试 验区、阳江高新区

附件 2

2021 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300	15600	920	11040	各县(市、区), 海陵试验区、 阳江高新区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阳部规〔2021〕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